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3-079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龙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7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57号文同意,公司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4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建龙转债”,债券代码“118032”。

根据有关规定和《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3年9月14日至2029年3月7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3.00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87.14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2023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截至2023年9月15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7.14元/股的85%,即74.07元/股的情形,存在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建龙转债”已于2023年9月14日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3-063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北京海岱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海岱科技”)。

●投资金额: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岱科技。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海岱科技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行业供需及市场竞争、经营不达预期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求,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在北京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岱科技。

(二)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属于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投资标的概述

标的名称:北京海岱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4、6号8幢二层205室
注册资本:3,000万元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出资比例: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聂树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安防设备销售;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海岱科技已于2023年9月13日完成工商注册,并取得由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岱科技,符合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战略布局、业务拓展和综合竞争力的提升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该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将增加公司资本开支和现金支出,如海岱科技实际效益未达预期,则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海岱科技设立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公司将密切关注海岱科技的后续进展情况,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经营管理经验,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以不断适应新的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公告编号:2023-022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2号)批复同意,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85元,并于2023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1,600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施建明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承诺不因(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施屹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承诺不因(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红星、范春跃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闻娟英、蔡芳、杨忠明、孙汉忠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

4、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相关股东股票锁定期延期情况

2023年9月15日系公司上市后6个月的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分红除息调整后的价格19.55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上述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直接持股的相关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方式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施建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1,323,932	直接持股	2026年3月15日	2026年9月15日
施屹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22,081,491	直接持股	2026年3月15日	2026年9月15日
张红星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736,504	直接持股	2024年3月15日	2024年9月15日
范春跃	董事、财务负责人	166,050	直接持股	2024年3月15日	2024年9月15日
闻娟英	副总经理	4,566,132	直接持股	2024年3月15日	2024年9月15日
蔡芳	副总经理	3,696,622	直接持股	2024年3月15日	2024年9月15日
杨忠明	副总经理	2,137,185	直接持股	2024年3月15日	2024年9月15日
孙汉忠	副总经理	166,050	直接持股	2024年3月15日	2024年9月15日

(二)间接持股的相关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方式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施建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570,702[注]	通过湖州汇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2026年3月15日	2026年9月15日

注:湖州汇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701,729股,施建明持有湖州汇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5366%的合伙份额。

上述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相关股东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3-066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公司已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9日、2022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3年9月18日届满。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截止2022年9月19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累计购买公司股票2,083,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5%。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的购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即2022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19日、2023年4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等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在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股票。除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的购买完成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3-067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15:00-17: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大厅举办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本次业绩说明会系“先进制造筑强基——深市民营上市公司2023年半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特定活动。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图文与直播视频转播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观看直播及参与交流。

(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二维码)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会秘书林韬先生、公司副总裁崔剑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卓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9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发展”),为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2023年9月14日,公司已实际为卓朗发展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6,144.7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业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9月1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72,121.89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业务),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13.23%,被担保人卓朗发展2022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卓朗发展向天津津融国恒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融保理”)申请融资额度5,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一年,由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单笔融资到期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红桥区湘潭道1号
法定代表人:张坤宇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等。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0,015.04	642,738.67
负债总额	424,699.93	445,265.45
净资产	115,315.11	197,473.22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9,444.69	24,618.54
净利润	1,355.98	-337.92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卓朗发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担保方式: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每单笔融资到期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卓朗发展对外融资为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卓朗发展虽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其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内,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以2022年经审计数据为准)达到或超过70%的被担保人的担保总额不高于4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8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3年9月14日,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已使用5.7亿元(含本次担保业务)。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卓朗发展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在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9月1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272,121.89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业务),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13.23%。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208,144.7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业务),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86.6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3-049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9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3,412,1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32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继胜先生主持了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朱超先生、陈光源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董萍女士、财务负责人张贤女士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257,877	99.8639	45,500	0.0401	108,800	0.096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257,877	99.8639	45,500	0.0401	108,800	0.096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035,185	98.9842	45,500	0.2995	108,800	0.7163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035,185	98.9842	45,500	0.2995	108,800	0.716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审议,上述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钱珍、黄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3-050
债券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043)》《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49)》。

鉴于公司2022年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根据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33,250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回购数量为433,250股,回购价格为10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3,263.3605万股变更为23,220.0355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3,263.3605万元减少至23,220.0355万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且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确认。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邮寄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99号

2、申报时间:2023年9月16日至2023年10月30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9:30-11:30,13:30-17:00)

3、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19-81282003

5、传真号码:0519-81186701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085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3-1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曾吉勇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1人,代表股份160,390,7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0373%。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126,772,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1.8854%;

2、网络投票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33,618,3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1519%。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86,759,8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8.134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382,1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6,751,2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695,3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2021%;反对7,695,3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79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9,064,4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1303%;反对7,695,3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6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方世扬、陈宽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下沙银海街760号杭州公司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8日(星期五)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宁宁女士。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2名,代表股份419,676,3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022%。

1、现场会议情况

投票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1名,代表股份384,523,7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95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1名,代表股份35,152,6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71%。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1名,代表股份35,152,6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7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